

合同编号：PG-SYZJ-2018-1

## 商业项目市场租金评估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金焱 营业执照：91110000576880856J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

邮政编码：100040 联系电话：57981700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齐宏 营业执照：91110106722616974K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1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29 联系电话：010-82253558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商业资产租金评估事宜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事项

1.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指定的商业项目市场租金进行测定，出具合规的市场租金评估报告，并对测定的市场租金科学性、合理性等予以解释。

2. 乙方接到甲方指定评估某项目市场租金《委托评估函》后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市场租金评估报告。租金评估报告中应包含指定项目商业物业租金情况及未来租金



预测情况。

## 二、评估费用及支付

### 1. 评估费用

按项目计费：

商业类项目（包含地上、地下商业及地下空间）评估费用按壹万伍仟元（¥15000.00）收取。

车位类项目评估费用按壹万伍仟元（¥15000.00）收取。

2. 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服务，甲乙双方需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商定服务费用。

### 3. 支付方式：转账

收款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收款银行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4. 支付时间：每次支付费用前，双方按照实际已完成的评估报告个数共同确定评估费用总额。合同签署后每半年结算评估费用，具体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附相关情况说明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账户完成转账付款（乙方账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）。

甲方开票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

税 号：91110000576880856J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

账 号：01090520500120103029645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6 层

### 三、双方主要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义务

1. 甲方需协调相关单位向乙方提供待评估市场租金的商业项目信息、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，确保评估工作正常进行。

2.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评估费用。

#### （二）乙方义务

1. 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，开展商业项目市场租金评估工作。

2. 按照约定完成评估工作及相关服务事项，并提交评估报告。

3. 对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科学、合理、合法及合规性负责。

4. 对在评估工作中掌握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、经营情况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5.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：吴薇，联系方式：13911004117。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，应当于 3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，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，乙方应当配合执行。

### 四、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## 五、合同的终止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，有效期一年。
2.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：
  - (1)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；
  - (2)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  - (3)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 壹万伍仟元 违约金。
2. 乙方应确保评估成果的科学性、合理性，因评估成果存在疏漏或错误，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1. 因本合同的解释、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。
2.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金焱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